

中共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广食药监党委发〔2017〕12号

中共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开展纪念建党 96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庆祝建党 96 周年，缅怀党的丰功伟绩，深入开展“三大行动”，激励机关干部增强干事创业激情，根据广委办〔2017〕41 号和广直工委〔2017〕J27 号文件安排，现就“七一”期间开展“迎接党的十九大，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为主题的纪念建党 96 周年系列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党组书记建党节前讲党课活动

1. 时间安排：“七一”前

2. 主要内容：召开纪念建党 96 周年大会，党组书记、局长陈怀乾同志在会上讲党课《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化三大行动以超凡的精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3.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评选表扬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时间安排：“七一”前

2. 主要内容：在纪念建党 96 周年会上表彰去年以来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3.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三、开展推进“三大行动”“身边典型感动身边人”报告会

1. 时间安排：“七一”前与纪念建党 96 周年大会一并进行。

2. 主要内容：（1）全省十大“食品药品安全卫士”获得者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江口所原所长魏延生事迹报告；（2）“广元市职工创先争优标兵”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职工李东事迹报告。

3.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

四、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1. 时间安排：“七一”前后。

2. 主要对象：

（1）帮扶村生活困难党员；曾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10 年以上现已离任、生活

困难的村（社区）干部；因公牺牲的党员家属；(2)机关单位老党员、老干部，困难军转干部党员等。

3.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经开区分局、支队、检验检测中心党支部。

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 时间安排：“七一”前后。

2.主要内容：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为主题，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讲党课、党员干部到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永葆先进性。

3. 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各党支部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展示机关党员干部庆祝建党96周年各项活动的庄重、喜庆、向上的节日氛围，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一心向党、干事创业。

中共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